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皖交人教函〔2018〕19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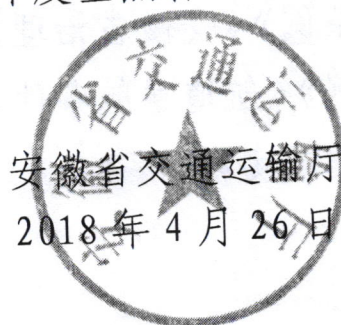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安徽省交通运输厅2018年度重点普法目录》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以党章为根本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培育全民“尊法、守法、学法、用法”意识，增强交通干部职工的纪律意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现制定《安徽省交通运输厅2018年度重点普法目录》并予以公布。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各单位、机关各处室要结合实际，切实加强宪法等法律法规和党章等党内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并于2018年12月5日前，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报送至厅人事教育处。

附件：安徽省交通运输厅2018年度重点普法目录



（主动公开）

抄送：厅机关各处室。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2018 年度重点普法目录

一、法律

1、根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基本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二、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三、行业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安徽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安徽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安徽省港口条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裕溪河通航安全管理规定》